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7171 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。

负责人杨晓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章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男，1954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女，1955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范 [REDACTED]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4) 黄浦民五 (商) 初字第 5045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章 [REDACTED]，章 [REDACTED]，黄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2132246.5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79532.25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 209 号 603 室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50 号 1 层、2-4 层的房地产，被执行人章■■■名下位于普陀区中山北路 3331 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